

## 調 查 意 見

據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民眾遭槍擊案件，涉嫌對犯罪嫌疑人刑求逼供等情。究所訴內容、警察訊問、製作筆錄過程及相關錄音(影)等事項，有無刑求等不法情節乙案，案經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詢問相關人員後，業已調查竣事，調查意見臚陳如次：

### 一、本案陳情人之指摘，尚難遽採：

- (一)緣本案陳情人林○○（下稱林君）於民國(下同)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因涉殺人罪遭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下稱三重分局）拘提後，三重分局未連續警詢，而於過程中短暫<sup>1</sup>將林君帶往無錄音錄影設備之三樓「鑑識小組辦公室」，進行「隔離訊問」，因而衍生本案「刑求」之爭議。
- (二)惟查，本案係民眾黃○○遭槍擊案之犯嫌胡○○、蔡○○於警詢時均指稱林君開槍犯行，三重分局依程序拘提林君後，林君即「主動」對開槍犯行坦承不諱，另犯案之槍枝流向亦由蔡○○指證交由犯嫌陳○○攜離現場，與林君並不無關，則三重分局有無再大費周章對林君刑求以取得招認之動機，實非無疑。
- (三)至於三重分局嗣何以另將林君帶往三樓辦公室「隔離訊問」，依該分局答詢之說明，係因林君雖主動對開槍犯行坦承不諱，惟對槍枝流向交代不清，支吾其詞；三重分局承辦員警「察覺有異」，研判可能與犯嫌陳○○為幫派分子之首（竹聯幫天龍堂成員且居領導地位）有關，為免林君有所顧忌不敢於陳○○等人面前吐實，乃將林君帶往偵查隊三樓辦

---

<sup>1</sup> 中午十二時二十五分許至十二時五十分。

公室，並提示通訊監察監聽譯文，及三信、環河北路口（槍擊案現場附近）監視器畫面等資料，以突破其心防，告知不必有所顧忌不敢說明犯案經過。證諸事後檢察官偵查結果，亦確實發現本案實乃林君「頂替」蔡○○槍擊犯行之情形，三重分局上開作法尚屬有理。

- (四)另客觀事證上，從事後林君返回一樓製作警詢筆錄過程中，曾要求前往化妝室，返回後仍與偵辦人員談笑風生之錄音資料，及嗣其於同年二月一日凌晨一時許遭裁定羈押，初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時之體檢報告並無其受有傷害之記載等節；且林君亦未有驗傷單或提出其他事證可實其說，是尚難僅以林君空口指摘，即遽以認定三重分局有何刑求之情。
- (五)再者，本案偵破「頂替」情節之關鍵，乃三重分局員警於一百零二年二月二日整理所調閱之監視器錄影畫面進行擷取時發現，有一騎乘機車前往案發現場之男子，相貌神似犯嫌林君（與林君警詢時供稱係搭乘蔡○○車輛到場之客觀情狀不符）；案經主動向承辦檢察官報告後，進行提訊，並攝錄林君母親的親情喊話影像，終於突破其心防，坦白供述真實案情，釐清案情，再次拘提開槍之犯嫌蔡○○到案；上情更足反證該分局無有為求林君承擔該案而刑求之可能。
- (六)末查，林君於一百零二年二月六日至新北地檢署複訊時供稱：當天對方開槍後，蔡○○方持槍反擊，但案發後被查獲前，大家有討論要由何人出面承擔責任，伊有跟大家表示會負責，故為警察拘提前，伊就已經想好供詞，亦證林君早於為警查獲前，即已想好說詞並招認。

(七)綜上所述，本案實難認三重分局有何刑求陳情人林君之動機，客觀上亦乏相關事證以實其說；其間情節並業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偵字第 26731 號立案偵查，並於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以「犯罪嫌疑不足」不起訴處分在案。爰本案陳情人之指摘，尚難遽採。

二、有關偵訊場所不足，致有隔離訊問需求時，無法依規定錄音、錄影，以及駐地之監視錄影畫面保存期限等問題，警政單位允應確實檢討，並研提有效解決方案：

(一)本件因三重分局於警詢過程中，短暫將林君帶往「無錄音錄影設備」之三樓鑑識小組辦公室進行隔離訊問，因而衍生本案「刑求」之爭議，已如前述；嗣雖經本院以「無刑求動機」、「欠缺相關事證」等節，認定陳情人之指摘，尚難遽採，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後，亦以「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在案；惟即因欠缺關鍵性的「錄音、錄影佐證畫面」，致其間為澄復、釐清相關情節，行政、司法、監察體系必須投入更多的人力、時間及費用，造成政府有限資源之浪費，核有不當。就此，內政部警政署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確實有偵訊場所不足之問題，致有隔離訊問需求時，無法依規定錄音、錄影」。如此不但形式上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之疑，當第一線員警面對民眾提出警方問案態度不佳甚至刑求之指摘時，亦將乏有力事證以佐清白，警政單位允應就此確實檢討，並研提有效解決方案。

(二)再者，本院前調查民眾陳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員警陳○○惡意凍結無辜帳戶、拖延移送、警詢言詞不當乙案(本院院台調壹字第1020800397

號案），針對民眾質疑陳姓員警於作完證人筆錄後，把錄音設備切掉，而有「這次沒你們的事，我就是耍整死這對胡姓姊弟上次投訴我」、「你別找人壓我，找馬英九總統來也沒用，你想要解凍帳戶就只能看我臉色…」等不當發言之指摘，終因該分局提出駐地之監視錄影畫面（屬「全程不間斷」之性質），而得以讓陳情人對調查結果心服口服。本院受理本案之初，亦曾洽請內政部提供相關駐地攝錄畫面，以還原林君於候詢處所，及於一樓警詢室至三樓鑑識小組辦公室移動間之相關動態，協助釐清事實真相；惟因相關檔案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機關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保存期限僅三十天（配合機器設備儲存容量而訂），其時距林君陳情遭指摘之時間已逾五個月，三重分局已無法調取相關畫面佐證，殊為可惜。考量駐地之監視錄影畫面對第一線員警值勤合法性擔保效益極大，如何於科技設備限制與警察同仁保障之間取得平衡，警政單位應確實積極檢討。

調查委員：李復甸